民 航 事 業 作 業 基 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至 107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危險物品檢查	(2)視察	161	交通部 107 年 8 月 29 日交人字 第 1070025918 號
	執行危險物品暨航空保安檢查		界 1070025918 號
國籍航空公司飛航組	(2)視察		
員訓練及適職性考驗	本局派員不定期執行監理檢查國	40	交通部 107 年 10 月 30 日交人字 第 1070032612 號
查核作業(含相關機型	籍航空公司執行飛航組員之訓練	49	第 1070032612 號
委任考試官機型考驗)	及適職性考驗業務		
兩岸飛航服務諮商	(1)考察	192	交通部 107 年 11 月 16 日交人字 第 1070034633 號
	至香港考察飛航情報服務業務	103	第 1070034633 號
兩岸飛航服務業務交	(1)考察	127	交通部 107 年 11 月 16 日交人字 第 1070034633 號
流暨協調	至香港考察飛航情報服務業務	157	
(以下空白)			
合 計		530	

說明:1.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 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並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赴大陸地區計畫,應按「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分別填列本表。